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3143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
債　務　人　陳文賢

一、㈠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參拾玖萬捌仟參佰零壹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九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㈡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壹拾陸萬參仟零壹拾壹元，及其中本金肆萬玖仟柒佰陸拾陸元部分，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㈢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貳拾伍萬柒仟壹佰參拾貳元，及其中本金柒萬柒仟伍佰柒拾捌元部分，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點九九計算之利息。

㈣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柒萬貳仟貳佰壹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。

㈤並賠償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吳銀漢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